

刑法判解

## 偽證罪與誣告罪之競合關係

###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某廠商甲意圖使某公務員乙受刑事處分，在檢察官面前告發某乙藉職務之便，收受得標廠商賄賂，使某甲無法得標；並多次在偵查中以及審判中，具結後為虛偽陳述。試依實務見解判斷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 某甲多次虛偽陳述的行為，應成立數個偽證罪而數罪併罰之。
- (B) 某甲虛偽告發行為與偵審中多次虛偽陳述行為，屬同一行為，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
- (C) 某甲在某乙與得標廠商為共同被告之程序中，為虛偽陳述，因偽證的對象係屬兩人，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
- (D) 若某甲以一狀誣告數人，因侵害多人不受不當審判之法益，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

**答案**：B

#### 【判決要旨】

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107號判決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案件，告訴人於該案偵審中，先後所為虛構事實之陳述，屬遂行誣告之接續行為。該項陳述，如有經檢察官或法官以證人身分傳訊而具結之情形，即屬一行為同時觸犯誣告與偽證罪名，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情節較重之誣告罪處斷。

#### 【法律問題分析】

此案例關係偽證罪以及誣告罪之競合問題，當中又涉及兩罪之保護法益內涵、行為數認定，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偽證罪與誣告罪之保護法益

兩罪之保護法益均在維護司法權作用之圓滑進行，然而誣告罪因涉及該當個

人不受不當審判之法益保護，就其保護法益性質學界則有不同看法：

(一)純粹侵害法治犯說：認為國家司法、法治機能才是誣告罪唯一的保護對象，**該當個人之保護，僅為法治確保下的反射作用。**

(二)兼及個人法益保護說：相反地，**亦有認為該當個人亦為誣告罪之保護對象**，誣告罪有使個人不因他人之虛偽申告行為而成為司法決定被害人之機能<sup>1</sup>，本說為學界通說<sup>2</sup>，然此二說皆見於實務見解。

## 二、兩罪之行為數以及法益侵害數認定

(一)偽證罪部分：偽證罪之成立，須經行為人供前或供後具結始足當之，故客觀上，在每次具結的擔保範圍，皆可以認為係一次行為，故每一次的具結虛偽陳述，皆應該認為該當一次偽證罪之構成要件。然而，在同一案件中，行為人每次之虛偽陳述，皆係侵害國家對於該當案件之一個審判權，得否包括地評價為一罪，僅認成立一個偽證罪則有疑問。依實務見解，雖然行為人雖然為多次偽證，但侵害的只有一個整體性國家法益，因此應該以訴訟（案件）數為準，計算犯罪數<sup>3</sup>。然學說見解則認為，**不能單方面考量法益之屬性，應觀察侵害行為與侵害法益間之關聯性**，而判斷是否屬於單一犯罪<sup>4</sup>；而**關於審判權的正確行使，皆以證據方法做為審判之依據，故應以每一個證據方法所欲證明之待證事實為導向**，亦即針對一個待證事實僅成立一次偽證罪，數個待證事實即成立數個犯罪<sup>5</sup>。

<sup>1</sup> 而關於兩保護法益間之關係，亦有擇一理論與併合理論之分，詳請參見 陳志龍，《法益與刑事立法》，作者自版，第3版，1997年，頁274-275。

<sup>2</sup>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冊），作者自版，增訂第2版，1999年，頁209。

<sup>3</sup> 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311號判例：「上訴人所為應成立偽證罪，該罪為侵害國法家法益之犯罪，其罪數應以訴訟之件數為準，上訴人雖先後二度偽證，然僅一件訴訟，應論以單純一罪，無連續犯罪之可言」；69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上訴人所為，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因係同一案件，祇侵害一個法益，雖有二次偽證，僅成立一個偽證罪」。上開判例雖僅謂以訴訟數為斷，但核其理由，既然係認為侵害一個整體性的國家法益，基於一個案件只有一個審判權的立場，仍應以案件數為準，惟理論上可以有反對見解。

<sup>4</sup> 柯耀程，〈偽證罪是否得以成立連續犯——評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591號判決〉，《月旦法學教室》，第77期，2001年10月，頁177。

<sup>5</sup> 同前註，頁179；故選項A，會因為採取不同之學說立場而有不同答案，但依判例見解則僅成立單純一罪（惟實則應為包括一罪）。

而不論採取上述何種見解，即便偽證的對象有數人，亦是針對同一待證事實或侵害同一國家法益，皆會認為僅會成立一個偽證罪，而無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問題<sup>6</sup>。

(二) 誣告罪部分：誣告行為係指行為人向該管公務員為虛偽申告之行為，而行為人之重覆申告行為，不論係提起自訴、告訴或告發，皆僅發生一次訴訟法上效力，故僅該當一次誣告罪之構成要件；所以，行為人「雖分向數處誣告，仍屬一個行為之數個動作<sup>7</sup>」，非為數個行為，僅成立一罪。而行為人若係以一狀誣告數人或以一誣告行為陷他人數事，其所破壞之法益僅有一個國家法益，而成立一罪<sup>8</sup>。

然而同偽證罪之部分，學說亦提出質疑，因為誣告罪尚兼及保護該當不同之個人法益，仍應納入被誣告人數計算成立之誣告罪罪名數，而認應成立想像競合犯<sup>9</sup>。

### 三、關於兩罪之競合

行為人先為虛偽申告行為，後於偵審中多次為虛偽陳述，各個自然意義下之行為，皆該當誣告罪及數個偽證罪，而依通說<sup>10</sup>、本判決見解以及向來之實務見解<sup>11</sup>，係認為應依想像競合犯處斷。然而，偽證行為與虛偽申告行為，並非屬自然意義下之一行為，依主要部分合致說、部分合致說、完全合致說，或是採取行為決意區分行為的立場，則會有不同之結論。惟即便判斷結果認定為數行為，由於兩罪之侵害法益具同一性，仍可評價偽證行為為與罰之後行為，而僅以不法程度較高之誣告罪吸收偽證罪。

<sup>6</sup> 最高法院31年度台上字第1807號判例：「上訴人偽證之對象雖有甲、乙二人，而其侵害國家審判權之法益則仍屬一個，自僅構成一個偽證罪，不能因其同時偽證甲、乙二人放火，即認為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

<sup>7</sup> 最高法院30年度台上字第3423號判例參照。

<sup>8</sup> 林山田，〈論偽證罪與誣告罪〉，《軍法專刊》，第52卷第3期，頁13；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883號判例。

<sup>9</sup> 陳志輝，〈誣告罪罪名數之計算〉，《月旦法學教室》，第51期，2007年1月，頁16。

<sup>10</sup> 林山田，前揭2書，頁231-232。

<sup>11</sup> 最高法院26年度渝上字第558號判例：「教唆他人偽證，雖有時為誣告他人犯罪之方法，然並非誣告罪之當然結果，或構成誣告罪要件之行為，上訴人在縣司法處誣告甲等略誘其媳，並唆使乙等到庭偽證以實其說，其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應與教唆他人偽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95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判例加註「應注意刑法已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

**【關鍵字】**

誣告罪、偽證罪。

**【相關法條】**

刑法第168條、第169條。

**【參考文獻】**

1.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冊），作者自版，增訂第2版。
2. 柯耀程，偽證罪是否得以成立連續犯一評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591號判決，月旦法學教室，第77期，2001年10月。
3. 陳志輝，誣告罪罪名數之計算，月旦法學教室，第51期，2007年1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